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朱家誼  
電話：(02)7736-5938  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08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 (A09000000E\_1150008941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現職人員經核准兼任或代理他機關(構)學校職務依  
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四領有兼職費者，得否  
同時支給加班費、其加班費計支內涵及發給機關等疑義一  
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22日總處給字第  
1154000129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